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立案报告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: 安阳晨***有限公司(北关晨***医疗中心)(地址: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26 号 1 至 2 层东楼,《营业执照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50*****79;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: MA46FG*****5002;法定代表人: 王*; 性别: 男; 民族: 汉族; 职务: 法定代表人; 身份证号: 370103*****15, 联系电话: 177****9988。)

案件来源: 其他部门移送的

受理时间: 2026 年 5 月 20 日

案情摘要:

我单位接到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线索移送函(安北医移函〔2026〕10号), 2026 年 5 月 20 日,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彭鑫鑫、岳继超(执法证号: 16050222015、16050222029)向安阳晨***有限公司(北关晨***医疗中心)的法定代表人王*出示执法证件后, 在王*的陪同下, 对安阳晨***有限公司(北关晨***医疗中心)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, 经检查发现: 1、现场见到该单位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有效期限: 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8 日, 诊疗科目: 内科/儿科/精神科; 精神康复专业/康复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(协议)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医学影像科(协议): 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/中西医结合科*****。2、该单位现场已提供于*真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, 专业: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。3、现场抽查该单位 2023 年至 2024 年的病历资料, 在病历资料中发现康复治疗单的头皮针、普通针刺、微针针刺、常规针法这一栏内均有于*真的签名。

经初步审查,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,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, 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: 彭鑫鑫 岳继超
2026 年 5 月 27 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:

同意立案, 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立案, 由彭鑫鑫主办、岳继超协办。

负责人签名: 秦昂
2026 年 5 月 27 日